

##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原定于2017年5月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。

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17]第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问询函》”）涉及的问题及需要补充的数据较多，工作量较大，公司预计在2017年5月8日前完成《重组问询函》的回复与信息披露工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故决定取消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7 年 4 月 28 日